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
10樓1007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鍾惠玲博士	
何高雪瑤女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葉恩明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	
馬黎碧蓮女士	
謝俊謙博士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李頌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吳良瑞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陳垂南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梁志明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因事缺席者

陳萃菁女士
莊陳有先生
方敏生女士
梁胡桂文女士
麥福達教授
楊國琦先生

議程第 I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通過上次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II 項—續議事項

2. 會上沒有提出續議事項。

議程第 III 項—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05]

3. 政府代表匯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除了與政府統計處討論

《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所載的調查數據外，我們還留意到《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的定義作出了廣泛和概括的詮釋。根據律政司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在考慮給予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時，須顧及該條例中可能隱含的歧視問題。

4. 政府代表進一步指出，該條例中一項有關例外情況的條款，容許向某類殘疾人士提供特別服務或優惠，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有意見認為，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需要照護者陪同的行動不便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視為照顧他們須支付雙份車資(二人同行)的特別需要。政府代表補充說，有關建議仍須作進一步研究，包括向殘疾人士團體進行廣泛諮詢，以及展開調查以蒐集所需的統計和分析資料。

5. 主席轉述未能出席會議的一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一位委員明白不易說服公共交通機構，並認為需進行更多討論和研究來解決這個問題。該位委員促請政府根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建議，着手與殘疾人士一起設立一個工作小組。

6. 一位委員表示自己曾徵詢律師的意見。該律師認為，鑑於《殘疾歧視條例》中有一項關於一般例外情況的條款，即使不向所有受涵蓋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亦不會觸犯該條例。不過，另一位委員從執業律師的角度看，認為政府在向公共交通機構提出任何建議時，都必須具備充分的法律理據。

7. 一位委員建議採用軟銷方式爭取公共交通機構的支持。他明白這是一項艱巨耗時的工作。他建議訂下一個合理時間表，並制定一個可逐步實現目標的整體策略。

8. 一位列席者解釋，根據現行交通政策，政府不會向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直接資助，因此，公共交通機構必須仔細評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帶來的財政影響。部分公共交通機構在得悉準受惠人的總數可能超過 100 萬人後，表示難以提供有關優惠。

9. 另一位列席者表示，一些渡輪營辦商已向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須決定要向哪些人士提供優惠，以便就其類別作出界定。

10. 一位委員表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使乘客量增加。由於公共交通的營運成本是固定的，乘客量增加只會增加公共交通機構的收入，不會增加成本。因此，他認為無須縮減準受惠人的總數。

11. 一位委員表示，我們應着眼於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而最重要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方便。

12. 政府代表闡明局方的立場如下：(i)政府必須審慎地提出建議，而建議須有法律理據支持；以及(ii)局方必須能夠向公眾闡釋建議是合情合理的。如我們可以確定哪些殘疾人士特別需要票價優惠，便會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然後要求政府統計處進行統計調查，以取得更準確的數字。

13. 一位委員提醒與會者，以交通費用作為準則有商榷餘地。居於較偏遠地方的人士與外出時需別人陪同的人士一樣，也須支付較高的交通費用。

14. 一位委員反對與公共交通機構在數字遊戲上糾纏。她建議採用軟銷方式，例如向新渡輪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鼓勵其他公司仿效。另一位委員表示，要界定何謂殘疾已經非常困難，更遑論再細分殘疾。另一位委員同意採用軟銷方式，但認為在未澄清法律觀點前提出建議實屬不智。

15. 一位委員建議分階段落實建議。有關試驗計劃可涵蓋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主席表示這建議看來與向行動不便並需別人陪同外出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一致。該位委員不贊同第二項準則，因為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殘疾人士更加自立，而不是要求別人陪同。

16. 一位委員提醒與會者，傷殘津貼是用以資助合資格殘疾人士的日常開支，包括交通費。給予領取傷殘津貼人士票價優惠，可能被視為使富者越富。社會福利署代表提出另一個可行方案，就是向 100%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另一位委員提醒與會者，公共交通機構可能會反過來要求政府直接資助受助人的交通費。另一位委員表示，給予票價優惠是為照顧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而非經濟需要。政府代表表示會就以領取“傷殘津貼”作為準則一事，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同意採用軟銷方式，以及推行試驗計劃，使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受惠。

18. 一位列席者介紹市場上可供輪椅上落的各款車輛型號，並在操作模式、成本和安全等方面，比較哪種型號適合使用。他至今未發現有型號能完全符合所有標準。不過，他提出兩款可選擇的型號：豐田 Crown Comfort 的外形看似普通的士，但設有旋轉式座椅，令輪椅使用者稍為較易上車；另外是由石油氣驅動但容量只有 1360 c.c.的標緻 Horizon。他正與的士營運商商討在年底前引入多部豐田 Crown Comfort 型號的士，以及嘗試安排一部標緻 Horizon 型號的士在香港試行。鑑於這方面發展迅速，該位列席者有信心不久將來會有適合的型號。

19. 該位列席者在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時澄清說，他提到的車價均是公開市場上的定價，但如購買這些車輛作為的士用途，車價會約少 20 萬元，因為的士首次登記稅遠遠較低。

20. 一位委員建議運輸署在首部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投入服務時加強宣傳。

21. 一位委員認為，不論殘疾人士的經濟狀況如何，都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出院後如需覆診，往往難以預約復康巴士接送。

議程第 IV 項一簡介特殊教育服務一三三四學制下的未來路向

22. 一位列席者簡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最近公布的新高中學制下的擬議特殊教育服務。報告書第六章所載建議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與各有關人士作更深入討論。進一步諮詢後，未來路向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有較詳細的公布。(PowerPoint 簡報資料載於 *附錄 1* (只有英文版)。)

23. 一位委員歡迎這項發展，並指出成功與否關鍵繫於教師的培訓。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說，在新學制下，當局會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津貼，讓學校靈活運用，通過聘請代課教師或其他輔助人員分擔工作，安排教師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當局會視乎需要，或會向負責為學生提供特殊學習支援或任教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當局亦會為教師開辦主題式培訓課程，以便教師能夠對患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障礙等問題的學生有更充分了解和更妥善照顧他們的需要。

24. 教育統籌局代表補充說，特殊教育督學會定期到有關學校視察，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優質的教育服務。此外，教統局亦正研究可否支援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離校生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25. 一位委員詢問有關及早識別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問題，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說，所有學校均須在首學期結束前評估其小一學生是否有任何特殊教育需要。當局會為教師提供指引，教導他們如何善用及早識別工具和個別化學習計劃。教統局會盡量安排每年到每間學校視察一次，以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

26. 衛生署代表詢問新學制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前景。教育統籌局代表回答，在新學制下，大部分學校都採用平衡班級結構，以便讓絕大部分學生都能在原校升讀中四。至於入讀大學，教統局可提醒各大學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守則。

27. 一位委員建議當學生升讀小四、小五時，小學應再次評估其特殊教育需要，因為這些評估結果會大大有助於評估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相關治療或特殊服務的成效。教育統籌局代表回答，現有工具已可以識別 10 歲或以下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

28. 一位委員補充說，準確診斷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十分重要。他知悉曾有些聽覺受損的學生被視為弱智。教育統籌局代表回答，學生可能有多重殘疾，但會以主要的殘疾來歸類。因此，如聽覺受損並且弱智的學生，其主要殘疾是弱智，便會被列為弱智學生。

議程第 V 項—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進度報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05]

29.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對於建議將特殊學習障礙納入康復計劃方案中“殘疾”的定義，一位委員表示支持。

下次會議日期

3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結束。主席請秘書在將到下次開會時通知委員開會日期及其他詳情。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五年六月